

五、法律規定之教育議題：

桃園市立大園國民中學 108 學年度實施法定議題課程  
教學活動彙整表

編號	特色課程主題 或 教育議題 名稱	實施 時段	實施 對象	實施 方式	節數		教學重點：含教材 (自編或改編 等)、教法、教學 資源、配合專 案……等	負責 教師 (級任 或科 任)	備註
1	性別平等教育	週會	全體 學生	專題 演講	2 節	每學期 最少 6 節 (4 小時)	配合相關公文實 施性別平等教育 專題演說	專輔教 師或外 聘講師	
	性別平等教育	上課 時間	全體 學生	入班 宣導	1 節		搭配性別平等教 育主題，自編教 材、學習單	專輔教 師	
	性別平等教育	上課 時間	全體 學生	融入 各領 域教 學	3 節		領域老師自編或 改編教材	各領域 推派教 師代表	
2	家庭教育	暑假	全體 學生	體驗 學習	1 節	每學年 應實施 4 小時以上	暑假發放祖父母 節學習單，請同學 於暑假期間與長 輩親子共學	輔導組 長、各 班導師	
	家庭教育	親職 教育 日	全體 學生	體驗 學習	5 節		親師生共同籌備 班級園遊會及販 賣商品	輔導 室、學 務處、 各班導 師	
	家庭教育	上課 時間	全體 學生	融入 各領 域教 學	3 節		領域老師自編或 改編教材	各領域 推派教 師代表	

說明：

1. 實施時段：指非領域課程之時段。
2. 實施對象：年級、班級或跨學年之說明。
3. 實施方式：如搭配校訂課程之閱讀課……。

備註：

1. 性別平等教育：

國民中小學除應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外，每學期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4小時。(性別平等教育法, 第 17 條)

2. 家庭教育：

- (1) 在正式課程外實施之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，應依學生身心發展、家庭狀況、學校人力、物力，結合社區資源為之，並於學校行事曆載明。(家庭教育法施行細則, 第 5 條)
- (2)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應在正式課程外實施4小時以上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，並應會同家長會辦理親職教育。(家庭教育法, 第 12 條)